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沙政办字〔2022〕19号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53号）精神，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邢台市及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

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形成《沙河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我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1 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的 A 类企业，1 年内有 5 次以下（含 5 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的 B 类企业，1 年内有 5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C 类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替代的可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C 类企业及信用状况差的 D 类企业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制定规范的实施标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标准，结合审管分离实际，建立本系统统一规范的告知承诺标准，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明确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五）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结合我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参照《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明确事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前期已制定告知承诺书的事项，要按照《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完善。（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六）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

的程序和权限，在邢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清单。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七）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的统一安排，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将履约守诺情况纳入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其信用风险等级，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

（二）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三）限期开展现场核查。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市行政审批局与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严格按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邢政办字〔2021〕25号），在审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工作时间）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专网、办公系统信息推送和提醒等多渠道、多方式推送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批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工作时间）向市行政审批局反馈信息。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四）依法追究违诺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审管分离实际，于2022年11月中旬完成告知承诺书编制、监管规则制定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备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审改办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本领域深化告知承诺

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工作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沙河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沙河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计 31 项行政许可, 79 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兽药经营 许可	兽药经营企 业变更单位 名称	市级、县 级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兽药经营 许可	兽药经营企 业变更法定 代表人	市级、县 级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	兽药经营 许可	兽药经营企 业变更经营 范围	市级、县 级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 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 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 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 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 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 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 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 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 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 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 图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 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 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	变更企业名 称	市级、县 级	省应急管 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 制件)。	仅限于危 险化学品 无储存经 营企业
8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延 期	市级、县 级	省应急管 理厅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 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 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 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 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 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表。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 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 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备案登记表。	仅限于危 险化学品 无储存经 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1	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 许可设立(游 泳)	市级、县 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 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 明;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 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 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 在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 每增加250 m ² 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 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 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 指导员(游泳));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证明;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 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 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 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 积在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 ² 及 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 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 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 体育指导员(游泳));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2	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 许可设立(滑 雪)	市级、县 级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 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 明;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 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 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 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3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 统的有关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6.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 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 材料； 7.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 平面图； 8.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 料。	1.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 间分布平面图； 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材料； 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 有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3. 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 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4. 5.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 间分布平面图； 5. 6.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 管理制度材料； 6. 7.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 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 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 合同； 7. 8.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 房间分布平面图； 2.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 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3.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 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 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 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 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7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补证	省级、市 级、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 定书。	
18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 (学校地址 变更)	省级、市 级、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 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 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 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19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 (举办者变 更)	省级、市 级、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 人)变更申报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 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 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 校长的聘用合同。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 校长的聘用合同。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5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 级、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 中介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 身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 情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 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 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 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6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其他林木种 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 级、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 份证件; 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 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 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 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 子的, 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 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 子生产经营的, 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 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 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 料以及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7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其他草种经 营许可证核 发	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 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 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 法使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 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 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8	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便） 经营性处理 服务审批	市级、县 级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 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 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 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 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 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 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 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 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 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 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 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 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 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 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 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 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 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0	各设区市、 扩权县餐 厨废弃物 处置、收 集、运输从 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 权县餐厨废 弃物处置从 业许可	市级、县 级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含符合规定的 经营范围) 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 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 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 的管理制度; 6. 废水、废气、废渣 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救援人 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 和救援演练记录; (含救援集采、 设备照片, 救援演练照片); 8.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 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 (含设备 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9. 设置 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 安全生 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 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1	各设区市、 扩权县餐 厨废弃物 处置、收 集、运输从 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 权县餐厨废 弃物收集、运 输从业许可	市级、县 级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 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 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 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 片、说明书、发票等）； 5.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 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 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 票等）； 6.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 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 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 同和房产证）； 7.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行驶证。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 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 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 发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 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3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水质检测报告； 3. 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 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 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3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8	水产苗种 生产经营 审批	水产苗种生 产许可证续 展	县级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份证;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 民身份证。	
39	动物诊疗 许可	动物诊疗许 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 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 份证明; 2.管理制度文本。	
40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水域滩涂养 殖证更正、变 更住址	县级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 证》申请表;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 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44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45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	1.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 法人身份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驾驶证; 4. 一寸证件照; 5. 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 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4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 (变更发动机、机身 (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5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6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 批	申请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 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 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 租赁意向书; 5.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 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 信息共享办理)和章程;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 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请携带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变更法定代表人);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变更地址); 6.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变更地址); 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变更地址); 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例如: Pub-win 软件授权书) (变更地址); 9. D. ISP 接入意向书 (入网合同) (变更地址);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变更地址); 11.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变更地址); 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营业执照 (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承诺或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5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6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1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62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4	中介机构 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 审批	中介机构从 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 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 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65	林木采伐 许可证核 发	林木采伐许 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 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 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批准 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人 工商品林 蓄积 15 立方米以 下的林木 采伐许可 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6	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 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 输站（场）经 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 输厅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6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7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 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5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延期	市级、县 级	省卫生健 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 续申请表；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 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3. 与原 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 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76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补证	市级、县 级	省卫生健 康委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 申请表。	无	
77	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 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登 记	县级、乡 级	省市场监 管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 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 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8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7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附件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____年]第__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 × ×

二、设定依据

1. 《× × × 法》第 × 条：× × × ；
2. 《× × × 法》第 × 条：× × × 。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 × ；
2. × × × ；
3. × × × 。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无明确规定则填报“无”。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 × × ；
2. × × × ；
3. × × × ；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3. 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